

证券代码：300558

证券简称：贝达药业

公告编号：2017-013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杭州瑞普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达药业”）与杭州瑞普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基因”）拟于近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事项以后期双方商谈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2、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在签订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时，将根据涉及的交易性质和金额，提交相应的决策机构进行审议决策程序。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目前，基于个人基因水平的精准医疗正逐渐成为临床上肿瘤预防和治疗的主流，通过基因检测精确寻找到疾病的原因和治疗靶点，最终实现对于疾病和特定患者进行个体化精准治疗的目的。针对 NSCLC 靶向治疗也已推荐将 EGFR 检测纳入规范，EGFR 的检测快速普及。

鉴于基因检测对于精准医疗的重要性，以及肺癌患者对于 EGFR 检测的现实需求，公司拟与瑞普基因于近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在精准医疗领域加强合作。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瑞普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341831603P

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1幢660室

法定代表人：张君飞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18日

经营范围：基因技术、基因诊断与治疗、生物技术、检测技术与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实验室用品、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危险品）、试验试剂、检测试剂、医疗器械（限一、二类）、科研设备及耗材、实验室设备。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列明持有瑞普基因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瑞普基因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双方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3、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一）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事前就上述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双方的合作有利于发挥各自的优势，在肺癌治疗和基因研究上形成合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丁列明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目前尚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公司将在具体合作项目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加强在精准医疗领域的合作，推动双方共同发展，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结成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将在临床诊疗、药物临床试验和新药研发等方面展开交流和合作。双方的合作不具有排他性，本协议为双方进行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项目需双方在业务交流中确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2、由于目前尚无具体的实施项目，公司尚无法预测此次合作对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此次框架协议的签订旨在发挥双方优势，瑞普基因拥有领先的基因检测平台和生物信息大数据分析平台，具备优秀的基因测序技术和对基因数据的解读能力，能确保提供高效率和高质量的检测服务。通过双方在基因检测、基因数据研究方面的项目合作，旨在提升患者服务，并对患者的基因样本数据进行深度分析，挖掘新的用药靶点开展临床试验，促进药物研发。双方的合作有利于公司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强化公司竞争优势，符合公司股东的共同利益。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2、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迄今尚未发生需要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五、2016年度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度公司与瑞普基因共计发生基因测序分析和研究的委托费用2,283,433.02元。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6日